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GHG-CCICJS-061

根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根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边界：根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在进行开关电源驱动模块（嵌装式）的生产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部分交通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部分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3:2019进行了核查并满足ISO14064-1:2018的要求，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3080吨CO₂当量。

其中：

直接排放：130.40吨CO₂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1421.31吨CO₂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119.23吨CO₂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1409.25吨CO₂当量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基准年信息：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根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2024年09月05日发布的根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度温室气体报告（版本：1）

签署：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39号

